

“开元大道”还是“开大元道”

一条路两个名，让人有点晕



图一



图二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/图

本报讯 随着城市道路建设力度加大，市区新添了不少新路。为让市民和外地人不会再“找不着北”，市民政局地名办花了不少费用和精力，重新制作安装了新的路牌。然而昨天，市民王先生致电本报新闻热线反映，称原淮河路换新路牌后，更换了新路名，但一条路上新路名却有两个，看了半天也不知道是“开元大道”还是“开大元道”。

昨天上午，记者到现场进行了核实。在原淮河路的最东端发现，路的南北两侧各有一块路牌，北侧的是“开元大道”（如图一），南侧的路牌为“开大元道”（如图二）。

玫瑰花朵论斤卖



□晚报记者 张洪涛

本报讯 5月12日上午，周口市区中州大道上，一群购买玫瑰花朵的市民吸引了不少路人的目光。记者在现场看到，街边一辆三轮车上，摆满了鲜艳的玫瑰花（如图），和花店常见的玫瑰花不同的是，这些玫瑰花只有花朵。“这些玫瑰花是用来吃的。”三轮车的主人一位60多岁的老人说。

“5元钱一斤！”看到有市民讨价还价，老人几番权衡后给出了最后的成交价。一位中年妇女买了两斤玫瑰花朵，准备用来包粽子；旁边一位女子则挑选了两斤要回家用蜂蜜腌着吃。

老人介绍，自己家在经济开发区，平时在自家地里种了桃树，去年开始在桃树边种了玫瑰花，以前，玫瑰花都卖给一些专门收购玫瑰花的人。听说玫瑰花能吃之后，她就把玫瑰花剪下来，推着车子到街上卖，结果效果还不错，一天最少有几十元的收入。

记者通过互联网查询得知，玫瑰花味甘微苦、性微温，具有舒肝解郁，和血调经的功效。

人民路上有人设障强占停车位

管理部门：派人调查制止这种行为

□晚报记者 牛思光 文/图

本报讯 “公共停车位上，不知被什么人放上了反光锥阻止其他车辆停放，他们自己使用时才把反光锥收起来，这些车位俨然成了私人专用车位。”最近一段时间，周口市区人民路居民刘先生发现，家门口附近的公共停车位经常被人占据，这些反光锥的设立让他很疑惑。记者昨天走访得知，随着人民路停车位的设立，以前被车主抱怨的停车问题得到很大缓解，虽然现在停车位多了，但是有人占据停车位又成了车主们新的烦恼。

现象：

停车位上放置反光锥

5月6日中午，正是交通高峰时段，家住人民中路某小区的刘先生下班开车回家，在小区附近寻找空的停车位。好不容易看到远处有停车位空置，但他驾车到跟前时，发现停车位上被放置了两个橘红色的反光锥，他只好继续寻找，但附近一连4个停车位都被人放置的反光锥占据，最后他在距小区200米远处才找到一个空的停车位停车。

“中午2点多我去上班，经过中午放置反光锥的车位时看到有车停在那几个停车位上。随后一连几天都是这样的情况。我觉得是有人用反光锥占据停车位，他们自己使用时才拿走反光锥。”日前，刘先生告诉记者。公共停车位是方便大家停车的，管理部门设立停车位时也表示这是公共停车位，有些人这样私自占据停车位刘先生觉得是不对的。

昨日上午，记者在人民路看到，一些停车位上果然被人放置了反光锥。在大庆路至八一大道之间的人民路段上，记者粗略地计算一下，被反光锥占据的停车位大概有10个，还有一些停车位被其他杂物占据无法停车。

占据者：

我们也有苦衷

记者在一些放置反光锥的停车位附近调查，发现放置反光锥的大都是附近商家和住户，他们表示在停车位上放置反光锥也有自己的无奈。“有些车辆在这里一停就是一整天，他们到附近办事上班，我们的车没处停。店里进货、拉货的车只能停在邻居门口，影响邻居做生意，我们都发生几次矛盾了。”一位在停车位上放置反光锥的商户无奈地表示。

商户陈先生说：“我们都是小本买卖，那天两辆面包车正好停在我的店正前方，旁边人行道上还是公共自行车停放点，从快车道和路的对面根本看不到我的店面，整整一天生意都受到影响，后来看到有人使用反光锥，我也买了一个。”正交谈时，陈先生看到一辆商务车要停在路边，赶快上前和商务车司机交涉。陈先生告诉记者：“我刚才是去向问他要在这里停多久，要是停太久我建议他停到对面的停车位上，让他体谅一下我们做小生意的。”

市民：

公共停车位不能私占

对于占据公共停车位的这种现象，记者对一些附近市民做了调查，所有受访市民都表示不能容忍这种行为。市民李先生说：“以前看到有反光锥放在路边，还以为是有人在路边施工，原来是有人故意占着停车位，这种行为是不道德的，公共停车位怎么能变成私人停车位呢！”

“不管什么原因也不能把公共停车位变成自己的，现在停车压力

这么大，私人占据是浪费公共资源。管理部门该及时刹住这种现象，要是大家都占公共停车位，以后停车就更麻烦了。”市民王先生说。

管理部门：

派人调查制止

就市民刘先生反映的问题，记者昨日咨询了市城管局车辆管理办公室一位负责人。据该负责人介绍，人民路上的停车位是经过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调查研究后设立的，属于公共停车位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同时这些停车位也是经过市里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的。这名负责人表示，这种私自占据公共停车位的行为是不对的，他们将派工作人员调查了解，并制止侵占公共停车位的行为。

图：人民路上的停车位被有些人私自放置的反光锥占据。



广告